

起飞前40分钟值机遭拒 旅客索赔

浦东新区法院一审驳回旅客诉讼请求

本报讯（通讯员 王治国 记者 宋宁华）航空公司规定，飞机起飞前 45 分钟停止值机，而旅客在起飞前 40 分钟才赶到柜台，被拒绝办理相关手续后，旅客以知情权受到损害为由，将航空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乘客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 16 日，张先生通过去哪儿网订购了吉祥航空上海浦东至哈尔滨的机票，起飞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7 时 50 分，票价为 439 元。

行程当天上午 7 时 10 分，张先生赶到浦东机场值机柜台办理值机手续。工作人员告知他，飞机起飞前 45 分钟停止值机，由于张先生

到达时距起飞只有 40 分钟，因此不再为他办理值机手续，并告知张先生可以改签或退票。

张先生为了防止过度延误行程，立即购买了另一家航空公司当天 13 时 40 分的机票，票面价格为 840 元。可不巧的是，当天恰好遇到了航空管制，该航班也推迟到当天 17 时才起飞。

张先生认为，作为消费者应享有知情权，航空公司未按规定告知他关于浦东机场在飞机起飞前 45 分钟停止值机的相关规定，导致其未能于当天上午登机，为此将吉祥航空起诉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机票差价 401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吉祥航空说，去哪儿网与该公司之间是

代理关系。根据网上的购票流程，张先生在提交购票订单前，需点击确认已阅读《预订须知》等相应条款，而《预订须知》明确告知了航班起飞前 45 分钟停止办理的相关规定。另外，张先生取得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右下角也有明确提示，“请旅客乘机前认真阅读《旅客须知》及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内容”等。

据此，吉祥航空认为，已通过多种途径告知张先生在飞机起飞前 45 分钟前履行值机手续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请。

庭审中，张先生对吉祥航空提到的告知途径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不过他认为，有的告知途径不需要实际点开《预订须知》查看，

只要在确认已阅读处打勾即可以完成订单提交；有的告知途径中的手机短信内容仅通知他提前 2 小时值机，并无起飞前 45 分钟停止值机的信息；还有的告知途径没有以显著方式告知。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生与吉祥航空之间成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被告作为承运人，在航班起飞前通过多种渠道向原告告知、提示了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合同的附随义务。原告未按照订票流程阅读去哪儿网的《预订须知》、被告公司的《旅客须知》及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内容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理应由其自负。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微信婚恋平台盗用个人信息并推送

海归女遭诸多陌生男长期骚扰

本报讯（通讯员 陈畑畑 记者 江跃中）琴琴是个海归，毕业回国后，为了扩大交际圈，参加了某微信订阅号组织的海归交友活动，并上传了微信号、照片等个人信息。谁知自己的个人信息，遭到某微信婚恋平台的盗用和推送，并受到诸多陌生异性的长期骚扰。琴琴在不胜其扰的情况下，一纸诉状将该微信婚恋平台告到了法院。青浦区法院审理后认定，该微信婚恋平台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对琴琴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侵犯，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公开致歉。

2016 年 5 月，微信订阅号“小螺号”组织了一次线下的海归交友活动，要求参与人填写报名表，内容包含真实姓名、微信号、身高、手机号、星座、学历等个人信息。刚学成归国的琴琴，为拓展社交，报名参加了该活动，并授权该订阅号对外推送个

人信息。谁知在活动结束几个月后，琴琴陆续在微信上频繁收到来自某微信婚恋平台的异性添加好友信息，导致琴琴新交的男友误会，两人争吵不断，恋情岌岌可危。经调查，琴琴发现这一切都是某微信婚恋平台搞的鬼，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她诉诸法院，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青浦区法院审理后查明，原来，琴琴填写报名表上传个人信息时，微信上有两个“小螺号”，一个是田某注册的个人订阅号，另一个是田某名下的公司注册的企业服务号，该企业服务号后又更名为现在的某微信婚恋平台。琴琴是在“小螺号”个人订阅号上提交的个人信息，但是某微信婚恋平台为了自身经营需要，在未经琴琴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盗用琴琴上传在“小螺号”个人订阅号

上的个人信息，并随机推送给了男性用户。

法院认为，“小螺号”个人订阅号和某微信婚恋平台二者虽存在一定的联系，但仍属于两个相互独立的网络经营主体。不知内情的琴琴虽在“小螺号”个人订阅号上上传了个人信息并授权其免费推广，但并不等于某微信婚恋平台有权获取并使用。该平台无视法律规定，未经琴琴同意就擅自从个人订阅号中抓取其个人信息，并长期对外推送给异性用户，这显然已经侵犯了琴琴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因此，对于琴琴要求某微信婚恋平台立即停止侵权并公开道歉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但鉴于该婚恋平台侵权情节较轻，琴琴亦未能证明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及严重的精神伤害，故对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男子伪装酒店经理专骗早餐店

假意订购早点实则骗取押金

本报讯（通讯员 冯曦慧 记者 袁玮）现年 44 岁的陈某因犯诈骗罪数次被判刑，屡教不改的他出狱后仍流窜各地行骗，使用的套路很“专一”：来到一家早餐店，自称是某高级酒店的餐饮部经理，想要订购大量早点，但分装食物的工具必须由酒店提供，早餐店则需支付上述设备的押金。经查实，近两年有 4 家早餐店被骗上当。日前，陈某被长宁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去年 6 月，在长宁区经营一家早餐店的李阿姨报案称，一名陌生男子来到店里

假装谈生意，实则花言巧语骗取“押金”。这名男子正是陈某，他自称是长宁区某高级酒店的餐饮部经理，想在这家早餐店长期订购豆浆和包子。

听了陈某的来意，李阿姨喜出望外，但对方紧接着提出了要求：豆浆和包子必须存放在酒店提供的专用箱子内，李阿姨得先支付这些设备的押金。考虑到陈某来自于高级酒店，李阿姨夫妇认为食品存放的附加条件也是合情合理。于是，夫妻俩决定接下这单买卖，跟随陈某去该酒店办手续。

到达酒店后，李阿姨的丈夫在一楼等待，李阿姨独自随陈某上楼，向他支付 3800 元现金。得手后陈某便借故离开，李阿姨迟迟等不到人，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警方于同年 6 月 22 日批准对陈某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去年 7 月 21 日，陈某在长沙被民警抓获。逃窜的一年中，他还用相同手段骗取长沙市三家早餐店 6000 元的“押金”。日前，长宁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陈某依法提起公诉，认为陈某系累犯，根据《刑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被执行人惩戒教育会”出新招——

长宁法院“实况直播”抓“老赖”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日前，长宁区法院举行第四期被执行人惩戒教育会，以在教育会现场直播抓“老赖”实况的方式，向 42 个执行案件的 44 名被执行人进行“诚信守约”法制教育，并对 4 名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教育会先播放一部时长约 6 分钟，介绍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可能引发种种不利后果的宣传短片。随后，电视画面切换至外场执行小组在执行现场的实时画面——在被执行人某服饰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的办公

室，执行法官宣布对钱某采取司法拘留决定后，钱某被法警戴上手铐，押上警车。这是一起单位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判决，被告服饰公司应向原告某投资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9200 多万元。但是，2017 年 8 月 1 日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身为被告公司董事长的钱某一直以种种理由敷衍推诿，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经查，钱某的服饰公司仍在正常经营中。长宁法院依法对钱某采取强制措施。

在另一个执行现场，执行法官对一名

健身房女老板洪某实施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洪某在数起劳动合同纠纷仲裁案中负有向多名员工合计支付欠薪 10 万余元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洪某多次表示愿意支付欠薪，但又屡屡失信，视执行法官的严正告诫如儿戏。

被拘后，洪某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威慑，表示愿意立即将钱款如数汇入指定账号。即便如此，洪某仍将被送入看守所接受司法拘留。

交通法援帮依忙

父母在上海打工，孩子因为交通事故受伤，保险公司却因为他是农村户口不愿按城镇居民的标准赔偿。交通法律援助律师最近接到这样一起案例，成功地帮助这家人争取到了最佳赔偿方案。

前不久，赵先生向“新民交通法援”咨询，他是山东临沂人，儿子上小学四年级。去年年初的一天，儿子放学回家，在江苏路、愚园路路口，被一辆小轿车撞倒，造成胫腓骨骨折。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肇事司机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治疗结束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理赔时，保险公司认为他儿子是临沂当地农村户口，现在还是学生，没有工作，不符合农村居民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的条件，伤残赔偿金只能按照 2016 年度上海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来计算。

法援律师接受指派后，详细了解了伤者的就学、生活状况，尤其是赵先生夫妻在沪的生活、工作情况。认为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伤者应该能按照上海市城镇标准来计算伤残赔偿金。

一般情况下，在沪的农村户籍伤者想要按照城镇居民标准来计算伤残赔偿金，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必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事故发生前在城镇地区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二、事故发生前其收入来源于非农业至少连续满一年以上。法援律师认为，本案中伤者虽系外地农村户口，也没有收入来源，但是其父母双方在事发前一年在上海城镇居住并在上海城镇有稳定的收入。只要有相应的证据，法院应该会支持伤者的诉求。

法援律师围绕这两方面，尽量寻找对伤者有利的证据，指导赵先生向法院提供伤者的出生、入学和在读证明，伤者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证明、伤者父母在事发前一年在上海城镇居住满一年的证明、工作证明、工资银行卡记录、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一系列证据。经过开庭审理，法官认为伤者尚是学生，但其父母的工作和居住皆符合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的条件，故支持了伤者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城镇标准来支付伤者的伤残赔偿金。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农村户籍学生受伤能否按城镇标准赔偿